股票代碼：303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LED ELECTRONICS CORP.

中華民國113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2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5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　　會　5

參、附　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決算書表　10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15 號 1 樓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董事長　廖宗仁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鑑。

說明：請廖宗仁董事長報告，請參閱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19,902,936 元，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並提撥新台幣 4,975,733 元，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與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38,562,57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

2、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其相關報告書表請參閱第 10~26 頁。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27 頁。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與 111 年相比，112 年受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漸緩，但原物料交期長短不一及地緣衝突之情形仍持續發生，整體大環境遭受不一樣的衝擊。112 年整體營運較去年略為衰退，但整體仍維持些許獲利。未來不確定因素如政治地緣關係，國內外通膨，商業活動行為改變等之情況仍持續。此外受到匯率波動影響，獲利表現部分受到其影響。佰鴻工業為了對抗大環境相關諸多不利情況，這些年來積極調整公司體質，秉著精實管理進行營運。其中因精簡成本及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使得公司於今年仍獲利，期望未來能在詭異多變的時局中仍維持獲利。

112 年公司整體在毛利率穩健的基礎下，獲利表現略微減少。但對未來，公司仍需努力朝多領域之應用產品發展，增加附加價值，結合多產業拓展市場及提供客戶更多一站式服務及客製化產品。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集團營運結果

112 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32,587 千元，較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08,924 千元，減少 25 %；稅後合併淨利為 178,054 千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95,377 千元減少 9 % ；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81,547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200,380 千元減少 9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以合併報告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73	16.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06	736.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5.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6	6.5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91	12.21
	純益率(%)	15.72	12.95
	每股盈餘(元)	1.05	1.1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持續朝特殊規格，多顆晶片多波長的 LED 案子進行，其主要開發會著重在醫療，車用及航太等相關領域。另外，之前光繼電器(Photo Relay)的階段性開發結果，目前持續搭配專案進行中。光繼電器與機械繼電器相比而言，有更長的使用壽命、低電流驅動和快速回應，是智慧生產及機械製造領域不可或缺的元件之一。

相較於產品方面之研發，佰鴻工業近幾年針對製程及製造方面進行優化。如改良機器設備達到更有效率之製造，提升自動化機器運作以降低直接人力等方法，目前相關改善專案及製造專案已完成部分性開發，後續效益及實驗測試持續進行。

最後關於智慧化路燈及工程，由於台灣路燈的普及性，除了發光外，其可附加之應用相當多。智慧化路燈主要是設計並加裝控制器、感應器等元件使路燈能有更多功能，同時還能減少此些功能不必要的建置基地成本。如無線傳輸，燈具故障時控制器可直接偵測並且回報控制中心請人進行維修。各類環境監測，可利用多顆感應器偵測有害氣體、噪音、PM2.5、風速、風向、溫溼度等。此外智慧系統整合工程，對於城市相關整體規畫能有效讓各城市系統及應用相輔相成，最終使社會大眾更便利的使用。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3 年的營業計劃除了對現有量產之應用產品，包含智能家居應用、安防安控、航空及運輸電子應用、電腦相關應用、感應感測應用及照明應用等各種相關產品之品質及功能持續優化外，同時向客戶提供新方案達到客製化以及差異化的需求，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針對特殊規格案子持續加速進行，以期能拓展更多特殊應用市場。113 年 1 月至今，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日漸消退，但地緣政治衝突及其敏感度仍持續不斷，預期 113 年整體世界經濟走向不明朗，大環境受通膨影響持續。公司 113 年初的表現與去 112 年相比略微下降由於年節日期，客戶預期等因素。下半年公司會持續加強風險控管，精進內部管理及加強公司應變能力。鑒於外部因素，如健康環境及國際政策之不

可掌握預測之風險考量下，公司營運模式持續朝精實管理進行，同時推動智慧化生產及加速改善製程和作業模式以分散風險和加速公司應對及適應能力，讓佰鴻工業能在現今動盪、不確定性高的世代下永續經營發展。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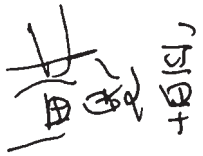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及顯示器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工程等之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並透過檢視主要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視本期新增重大合約，依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正確性；核算工程收入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之比例是否合理；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另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分散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係依據各逾期區間之應收帳款並考量前瞻性因子調整來預估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每次報導日重新更新各逾期區間下新的預期損失，管理階層會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帳款個別評估，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等相關資訊相比，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查明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作適當處理；檢視客戶逾三個月之帳款是否已作評估並檢視是否有轉列其他應收款之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572	3	539,50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1,943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314,009	7	307,80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6,581	5	269,72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340	2	67,7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6,000	1	50,00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2,696	1	17,3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1	-	4,9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23,497	-	81,327	2
	流動資產合計	1,100,819	23	1,338,400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7,086	19	648,47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19,553	56	2,807,380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1,235	1	53,54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393	-	8,5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756	-	38,7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298	-	1,1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0,174	1	14,90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6,495	77	3,572,791	73
	資產總計	**$ 4,877,314**	**100**	**4,911,191**	**100**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390	-	39,70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61,854	36	1,867,784	38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54,013	1	57,8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21	1	46,3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150	-	2,108	-
	流動負債合計	1,862,828	38	2,013,811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313	-	6,4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374	-	19,860	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09	1	6,52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196	1	35,291	1
	負債總計	1,931,024	39	2,049,102	42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1,732,032	36	1,732,032	35
3200	資本公積	395,335	8	387,591	8
3300	保留盈餘	736,914	15	702,196	14
3400	其他權益	82,009	2	40,270	1
	權益總計	2,946,290	61	2,862,089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7,314**	**100**	**4,911,19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75,617	100	1,172,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49,463)	(74)	(937,850)	(80)
5900	**營業毛利**	226,154	26	235,12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592)	(4)	(32,609)	(3)
6200	管理費用	(80,942)	(9)	(79,0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22)	(1)	(7,2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8)	-	594	-
	營業費用合計	(119,504)	(14)	(118,346)	(11)
6900	**營業淨利**	106,650	12	116,77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929	1	3,359	-
7010	其他收入	57,215	7	77,63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06	6	(128,620)	(11)
7050	財務成本	(148)	-	(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56	-	144,62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258	14	96,966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3,908	26	213,744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2,361)	(5)	(13,364)	(1)
	本期淨利	181,547	21	200,38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3	-	2,7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069	12	(146,256)	(1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	-	547	-
		106,463	12	(144,067)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30)	(7)	72,828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330)	(7)	72,828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133	5	(71,23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680**	**26**	**129,141**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5**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4**		**1.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742	429,633	294,705	378,125	672,830	(229,076)	342,774	113,698	(126,649)	2,906,254
本期淨利	-	-	-	200,380	200,380	-	-	-	-	200,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9	2,189	72,828	(146,256)	(73,428)	-	(71,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569	202,569	72,828	(146,256)	(73,428)	-	129,1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76	(25,1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203)	(173,203)	-	-	-	-	(173,2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註銷	(84,710)	(41,939)	-	-	-	-	-	-	126,6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31)	-	-	-	-	-	-	-	(131)
逾期股利	-	28	-	-	-	-	-	-	-	2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032	387,591	319,881	382,315	702,196	(156,248)	196,518	40,270	-	2,862,089
本期淨利	-	-	-	181,547	181,547	-	-	-	-	181,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4	394	(64,330)	106,069	41,739	-	42,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941	181,941	(64,330)	106,069	41,739	-	223,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57	(20,2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223)	(147,223)	-	-	-	-	(147,22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7,733	-	-	-	-	-	-	-	7,733
逾期股利	-	11	-	-	-	-	-	-	-	1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032**	**395,335**	**340,138**	**396,776**	**736,914**	**(220,578)**	**302,587**	**82,009**	**-**	**2,946,2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908	213,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01	4,6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8	(594)
利息費用	148	36
利息收入	(4,929)	(3,359)
股利收入	(26,052)	(49,717)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調整已認列其他權益之損失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256)	(144,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083)	(193,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6,204)	(135,96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2,896)	(4,887)
存貨(增加)減少	(15,310)	2,5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1	(4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53)	2,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742)	(136,2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3,242)	304,18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67)	(6,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102)	297,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844)	161,719
調整項目合計	(213,927)	(31,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81	181,828
收取之利息	4,863	3,129
支付之利息	(148)	(36)
支付之所得稅	(46,769)	(51,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073)	133,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1,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46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7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2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66)	(2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000	28,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24	2,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54	(1,806)
收取之股利	45,088	60,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7,514)	99,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108)	(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983	(1,115)
發放現金股利	(147,223)	(173,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48)	(176,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0,935)	56,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507	482,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72**	**539,5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宗仁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鴻工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年底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比對其實際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差異，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提列比率合理性，包括執行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驗證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之收入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及顯示器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工程等之收入，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為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佰鴻工業集團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佰鴻工業集團營業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並透過檢視主要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視本期新增重大合約，依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正確性；核算工程收入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之比例是否合理；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另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應收款項分散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係依據各逾期區間之應收帳款並考量前瞻性因子調整來預估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每次報導日重新更新各逾期區間下新的預期損失，管理階層會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帳款個別評估，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等相關資訊相比，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取得逾期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查明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作適當處理；檢視客戶逾三個月之帳款是否已作評估並檢視是否有轉列其他應收款之虞。

其他事項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佰鴻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鴻工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鴻工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鴻工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鴻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鴻工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2,253	17	877,84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1,943	6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314,009	9	315,553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4,643	11	429,22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340	3	67,745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8,998	5	200,43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85	-	45,4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八)及八)	62,816	2	234,346	7
	流動資產合計	1,876,387	53	2,170,637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7,086	25	648,479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3,568	6	161,87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76,209	11	416,14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1,442	2	97,40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6,756	1	38,7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1,473	-	7,5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75,897	2	25,1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2,431	47	1,395,311	39
	資產總計	**$ 3,568,818**	**100**	**3,565,948**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0,000	2	60,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600	5	251,41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559	1	8,427	-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13,554	3	113,5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853	1	52,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6,687	-	15,796	-
	流動負債合計	427,253	12	501,22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2,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974	-	36,5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374	-	19,86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098	2	22,6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446	2	81,483	3
	負債總計	525,699	14	582,707	16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732,032	49	1,732,032	49
3200	資本公積	395,335	11	387,591	11
3300	保留盈餘	736,914	21	702,196	20
3400	其他權益	82,009	2	40,27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46,290	83	2,862,089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96,829	3	121,152	3
	權益總計	3,043,119	86	2,983,241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8,818**	**100**	**3,565,94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132,587	100	1,508,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七)、(十八)及七)**	(826,067)	(73)	(1,143,575)	(76)
5900	**營業毛利**	306,520	27	365,349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915)	(4)	(47,904)	(3)
6200	管理費用	(183,745)	(16)	(189,79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5)	(1)	(10,062)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533	-	11	-
	營業費用合計	(238,042)	(21)	(247,751)	(17)
6900	**營業淨利**	68,478	6	117,59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9,029	1	7,605	1
7010	其他收入	53,358	5	73,97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577	4	(11,886)	(1)
7050	財務成本	(3,819)	-	(4,32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912	4	28,5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057	14	93,966	7
7900	**稅前淨利**	223,535	20	211,564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5,483)	(4)	(16,187)	(1)
	本期淨利	178,052	16	195,37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3	-	2,7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069	9	(146,256)	(1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	-	5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463	9	(144,067)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41)	(6)	76,539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641)	(6)	76,53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822	3	(67,5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874**	**19**	**127,849**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547	16	200,38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5)	-	(5,003)	-
		$ 178,052	**16**	**195,37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680	19	129,14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806)	-	(1,292)	-
		$ 219,874	**19**	**127,849**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5**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4**		**1.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742	429,633	294,705	378,125	672,830	(229,076)	342,774	113,698	(126,649)	2,906,254	122,444	3,028,698
本期淨利	-	-	-	200,380	200,380	-	-	-	-	200,380	(5,003)	195,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9	2,189	72,828	(146,256)	(73,428)	-	(71,239)	3,711	(67,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569	202,569	72,828	(146,256)	(73,428)	-	129,141	(1,292)	127,8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76	(25,17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203)	(173,203)	-	-	-	-	(173,203)	-	(173,2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註銷	(84,710)	(41,939)	-	-	-	-	-	-	126,64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31)	-	-	-	-	-	-	-	(131)	-	(131)
逾期股利	-	28	-	-	-	-	-	-	-	28	-	2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032	387,591	319,881	382,315	702,196	(156,248)	196,518	40,270	-	2,862,089	121,152	2,983,241
本期淨利	-	-	-	181,547	181,547	-	-	-	-	181,547	(3,495)	178,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4	394	(64,330)	106,069	41,739	-	42,133	(311)	41,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941	181,941	(64,330)	106,069	41,739	-	223,680	(3,806)	219,8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57	(20,25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223)	(147,223)	-	-	-	-	(147,223)	-	(147,22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7,733	-	-	-	-	-	-	-	7,733	-	7,733
逾期股利	-	11	-	-	-	-	-	-	-	11	-	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0,517)	(20,51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032**	**395,335**	**340,138**	**396,776**	**736,914**	**(220,578)**	**302,587**	**82,009**	**-**	**2,946,290**	**96,829**	**3,043,1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535	211,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595	64,64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533)	(11)
利息費用	3,819	4,325
利息收入	(9,029)	(7,605)
股利收入	(26,052)	(49,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43)	-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調整已認列其他權益之損失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912)	(28,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	(99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0)	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89)	(17,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44	(138,7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520	33,530
存貨減少	31,435	66,2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102	19,0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6,968	6,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6,678)	(3,27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	(14,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	2
調整項目合計	(2,246)	(49,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289	162,212
收取之利息	8,941	7,257
支付之利息	(3,819)	(4,325)
支付之所得稅	(54,205)	(53,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206	111,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462	11,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5)	(4,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2,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70)	(4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590	58,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78	(2,433)
收取之股利	45,088	60,5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20,5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2,067)	124,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729)	(15,4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498	(2,261)
發放現金股利	(147,223)	(173,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54)	(190,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80)	69,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5,595)	115,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848	762,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253**	**877,8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件四】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834,63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94,270
本期稅後淨利	181,547,0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94,129)
可供分配盈餘	378,581,795
分配項目：(依流通在外股數 173,203,224 股)	
股東股利 (每股 0.8 元)	138,562,5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0,019,216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錄一】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GHT LED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八、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十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六、分支機構（辦事處除外）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審定。
九、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
十二、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

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二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八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七年六月八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二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０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除召開視訊股東會外，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五條　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對於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

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應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及視訊會議平台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七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佰 鴻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比率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比率	
董事長	廖宗仁	111.6.6	普通股	21,062,417	11.59%	普通股	21,062,417	12.16%	
董事	王淑貞	111.6.6	普通股	5,766,547	3.17%	普通股	5,766,547	3.33%	
董事	謝其嘉	111.6.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萬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勃遠	111.6.6	普通股	27,378,397	15.07%	普通股	27,378,397	15.81%	
董事	廖心蓓	111.6.6	普通股	3,347,333	1.84%	普通股	3,347,333	1.93%	
獨立董事	黃敏章	111.6.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何淳雪	111.6.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政毅	111.6.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致遠	111.6.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57,554,694			57,554,694		

111 年 6 月 6 日發行總股數:　181,674,224 股

113 年 4 月 14 日發行總股數:　173,203,22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392,193 股，截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持有： 57,554,694 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

儒風 EU FON 承印
(02) 2225-1430